

关于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其他提示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集合计划将变更注册为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如下:

1、赎回选择期

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设置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受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转出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转型变更后的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届时将由中金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自《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对于基金资产净值是否低于 5000 万元的天数统计也将重新计算。敬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中金基金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cc.com）或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010)6505-0105（直线）咨

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拟投资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8 日